

Doc 10042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范本

经秘书长批准并由其授权出版

第一版 — 2015年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Doc 10042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范本

经秘书长批准并由其授权出版

第一版 — 2015年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分别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出版
999 Robert-Bourassa Boulevard, Montré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订购信息和经销商与书商的详尽名单，
请查阅国际民航组织网站 www.icao.int。

第一版 — 2015 年

Doc 10042 号文件 —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范本》

订购编号：10042

ISBN 978-92-9249-767-5

© ICAO 2015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复制、存储于检索系统或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进行发送。

前言

本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NATFP）范本由简化手续（FAL）专家组的指导材料工作组制定。该工作组将其结果提交给了简化手续专家组于 2014 年 11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专家组核可了载于本手册的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范本。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载有关于各国如何遵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附件 9 —《简化手续》中的标准 8.17、8.18 和 8.19 的指导。在这方面，作为指导的解释性说明（红色楷体字部分）附在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范本的相关部分中。重要的是要指出，该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范本不是做到符合性要求的唯一方法。其他满足附件 9 中的标准 8.17、8.18 和 8.19 的方法可能同样适用。可能有必要对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范本中拟定的要素和内容进行修改，以符合各个国家的各类法律和行政结构。

本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应规定所有参与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活动的实体的职责、职能和责任。好的做法可能是在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中还包括附件 9 中与安保相关的各项标准。

目录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范本

	页
修订记录.....	(iii)
[范本] 修订记录	(xi)
第 1 章 引言.....	1-1
简化手续	1-1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目的	1-1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效益	1-1
签字和版本号	1-2
第 2 章 定义.....	2-1
第 3 章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NATFP）的目标	3-1
第 4 章 立法.....	4-1
国际规章	4-1
地区法律和建议	4-2
国家法律	4-2
第 5 章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NATFP）的组织和管理.....	5-1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	5-1
职权范围	5-1
成员	5-2
任务和工作方案	5-3
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	5-4
对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NATFP）的协调	5-4
第 6 章 参与航空运输简化手续的机构的职责、职能和责任.....	6-1
对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负责的指定主管部门	6-1
适当的安保主管部门	6-2
海关主管部门	6-3
移民主管部门/签发旅行证件/护照/签证的主管部门	6-3
卫生主管部门	6-4
食品和农业主管部门	6-5
航空器运营人	6-5
机场运营人	6-6

	页
地面服务代理人	6-6
第 7 章 负责实施附件 9 中与安保相关的规定的机构.....	7-1
航空器的入境和离境	7-1
人员及其行李的入境和离境	7-1
机组和航空器运营人的其他人员的识别和入境	7-2
货物和其他物品的入境和离境	7-3
不能获准入境者和被驱逐者	7-3
附篇 1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议事规则）	Att 1-1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范本

[范本] 修订记录

将不时地对本文件进行修订。通过载于本文件的修订记录来管理此类修订。修订的协调机构是 [插入相关机构]。

修订编号	生效日期	换页日期	换页人

第 1 章

引言

解释性说明：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文件引言的模板载于下文。各国可能希望制定他们自己的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引言部分。各国应确保负责实施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人/实体在该方案上签字。

简化手续

简化手续可被定义为旨在改进和优化航空器、机组、旅客、货物、行李、邮件和供应品在机场的流动、同时确保遵守相关的国际和国家法律的各项措施及人力和物质资源的组合。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目的

国际民航组织标准要求设立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以下称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和制定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分别见《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 —《简化手续》（第十三版 — 2011 年 7 月）中的标准 8.19 和 8.17。

委员会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目标是维持一个安全稳妥的民用航空环境。在这个环境中，以可靠高效的方式来提供各项服务。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框架来指导针对航空器、机组、旅客和货物在机场的流动的改进和优化工作以及改进顾客服务，同时保持适当的安保要求。委员会为政府利害攸关方、其他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团体中的政府代表和私营部门提供一个可就简化手续问题进行协商和信息共享的论坛。

[国家名称] 虽然承诺为进出港航空器的高效放行而简化手续，但它须保持高质量的安保、有效的执法和熟练的顾客服务。

旨在实现这些目标和完成相关任务的活动载于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中。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效益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旨在解决和协调所有参与简化手续的实体（例如政府当局、航空器运营人、商业航空运输使用者和机场等）的利益，以促进航空运输业取得安全、可靠和可行的发展。本方案希望取得的潜在效益为：

- a) 维持或提高航空器、机组、旅客和货物流动的质量；
- b) 维持或提高旅客服务水平以及过程和程序的成本效益和效率；

- c) 促进、照顾和鼓励航空运输的发展；和
- d) 满足旅行大众的需求从而有助于给他们带来积极体验。

[国家名称] 的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通过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活动来实施。[实体名称] 是 [国家名称] 在其政府内指定的负责制定、实施和维护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以及设立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主管部门。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由 [实体名称] 来担任主席。

签字和版本号

定期对本文件更新，例如因国家或国际规章（例如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9 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而有必要进行更新时。修订的协调机构是 [实体名称]。修订将是可识别的，因为它们都具有版本号。

于（日期）签字：

局长或具有其他官衔的人员

民用航空局/部/处

解释性说明：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地位和发布部分地取决于该方案的法律地位（例如，它是法律、法令、部门决定、还是行政安排），相关国家可以决定将其公之于众或限制其发行，例如只向相关实体发行。但是，应注意确保该方案的大范围发行所能带来的潜在效益，因为这么做将促进该方案的实施。

第 2 章

定义

解释性说明：各国可能希望对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中的关键术语进行定义以确定它们的含义。

第 3 章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NATFP）的目标

解释性说明：各国应明确规定其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目标。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目标是在相关部门、机构和航空业之间进行协调，以便：

- 确保载于附件 9 —《简化手续》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实施；
- 除了提高民用航空运输服务的效率、生产率和服务质量外，加强过程和程序以便通过去除不必要的障碍和延迟从而促进航空器、机组、旅客、货物、行李、邮件和供应品的移动；和
- 积极支持创新性战略的制定以解决航空运输业和民用航空环境中的简化手续问题。

解释性说明：这并不意味着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规定了各规章的实施或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负责实施各规章。这也不意味着参与该方案的部门或机构的责任的改变或其指定的权限的改变。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目的主要是安排信息的发布和上述任务的协调。

第 4 章

立法

解释性说明：各国可能希望在适用时列出可为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提供实施基础的各类国际公约、地区和国家立法和规章。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是基于国际、[地区，如适用] 和国家法律、规章和建议的。附件 9 —《简化手续》中的标准 8.17、8.18 和 8.19 要求制定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和设立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并且制定和设立工作是基于这些标准的；在适用 [视情插入对国家立法、规章和决定的提及] 过程中制定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和设立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考虑了以下国际、[地区，如适用] 和国家层面的立法。

国际规章 [以下所列的例子]

- 国际民航组织 —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Doc 7300 号文件）（《芝加哥公约》），尤其是其中的第十、十三、十四、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七和三十八条
- 国际民航组织 — 《芝加哥公约》的附件 9 — 《简化手续》（第十三版 — 2011 年 7 月）
- 国际民航组织 —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Doc 9740 号文件）《蒙特利尔公约》
- 世界海关组织（WCO）—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
- 世界海关组织 — 《SAFE 标准框架》
- 世界卫生组织（WHO）— 《国际卫生条例（IHR）》
- [插入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

地区法律和建议 [如适用]

[列出述及每个部门或题目的相关的地区法律。或者，可以把法律作为可以定时根据需要进行更新的附件来列出]:

-
-
-

国家法律

[列出述及每个部门或题目的相关的国家法律]:

-
-
-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因 [提及国家法律、规章或决定] 而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效力由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个体成员所拥有。

解释性说明：根据国家的实际安排，可能使用建议的这两句话的其中一句，或使用不同的表述。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及其职权范围由 [提及国家法律、规章或决定] 来确立。

第 5 章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NATFP）的组织和管理

解释性说明：本部分述及了附件 9 中的关于为协调简化手续活动之目的而设立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和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或类似的协调机构的标准 8.19。它述及了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的责任和它与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相互作用的方式。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是为了在 [国家名称(或各国,在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由若干国家共同组成的情况下)] 实施和管理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中的规定

注：存在这样的安保机构/委员会，他们可以处理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中也涉及的任务。由于目标是避免重复，所以应该定期与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和安保委员会中负责同样事务的部门进行协调，并且通过参与这两个组织的成员来协调。相关的安保委员会或者应成为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一部分，或者由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向相关的安保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工作的最新消息，反过来，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也可以将双方都感兴趣的问题提交给安保委员会供进一步审议。

职权范围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每 [时间有待确定] 举行 [次数] 次会议或按照主席确定的必要的时间间隔来举行会议。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责任是：

- 1) 确保在相关部门、机构和航空业之间进行协调，以去除不必要的障碍和延迟以及提高民用航空运输服务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 2) 按附件 9 —《简化手续》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规定；
- 3) 相关实体为推进民用航空运输的简化手续而提出的建议；

解释性说明：向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提出关于推进民用航空运输简化手续的建议的实体不需要是该委员会的成员。

- 4) 鼓励在民用航空运输简化手续的所有方面（例如，移民、海关、处理与残疾人相关的事务）制定最佳做法；
- 5) 讨论对与民用航空运输手续简化相关的规章进行的拟议修改（例如，对附件 9 的修订）；

- 6) 向相关的部门、负责机构和其他组织通知民用航空领域中重大的、与简化手续相关的进展情况（例如，国际民航组织简化手续专家组得出的结果）以及设法让他们审议与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相关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和
- 7) 就简化手续问题中与安保相关的的要素与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委员会（NCASC）进行协调。

注：作为好的做法，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主席可以是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委员会的成员并与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委员会主席进行紧密协调，或者，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委员会的代表/成员可以是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正式会员。

有各类组织和论坛讨论简化手续的若干方面。这样的例子（不限于这些）有机场用户委员会（机场或航空器运营人委员会）、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机场安保委员会等。在这些委员会和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成员之间应该进行互动和信息传递。

成员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由参与简化手续的各个方面且代表主要利益的政府官员、航空业代表和长期或暂时的可协助委员会进行工作的其他代表¹组成。候补成员可以由它们各自的组织来指定。应给予这些人员充分的权利，以便他们可以代表他们的组织发言和发起必要的行动来支持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工作。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主席可以邀请专家为具体的题目提出建议并出谋划策。为确保在政府和民用航空业（包括外国航空公司）之间进行最有效的沟通，鼓励航空业代表加入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

以下政府部门或机构可以是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成员：[\[选择/增加相关成员；或者，各国可能希望在附件中列出指定的成员\]](#)

- 负责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指定主管部门；
- 负责安保的适当主管部门；
- 海关主管部门；
- 移民主管部门/颁证机构；
- 卫生主管部门；
- 农业主管部门；

以下组织也可以以个人代表或行业组织的代表的身份成为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成员：

- 航空公司运营人；
- 地面服务提供者；

¹ “其他代表”指的是可以发挥咨询作用的其他实体，包括促进国际旅游业和国际贸易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 转运人和快递公司；和
- 机场运营人；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详细工作程序，见附篇 1。

任务和工作方案

解释性说明：各国可能希望在他们国家简化手续的工作方案和任务方面施展灵活性，以适应变化着的民用航空环境。因此，各国可能不希望在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中包括工作方案。或者，各国可能希望在一份单独的文件中提交工作方案。尽管如此，还是在这载上一份工作方案的样例，作为对各国的指导。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须：

- 定期在该国的国际机场审查民用航空简化手续的水平；
- 审议民用航空简化手续问题并给出关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
- 知晓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的运行情况，以确保机场所使用的做法和程序与适用的法律和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相一致；
- 审议国际论坛发布的对国际法律和建议措施的拟议修改并提出意见以形成国家政策立场；
- 通过国家层面的做法和程序，审查附件 9 中的规定及其实施，以便确定指定主管部门是否遵守了附件 9 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和/或申报与附件 9 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之间存在的差异；
- **解释性说明：**请参阅附件 9 第 x 页上缔约国采取的与通知差异、信息的公布和在国家规章中使用附件文本相关的行动；
- 系统地审查向国际民航组织申报的与附件 9 的差异和责令采取导致这些差异的做法和程序的任何法律或规章，这么做的目的是努力消除这些差异，而消除差异的方式是：或通过提议对相关的做法和程序进行修改，或者，在必要时，通过提议对相关的立法或规章进行修改；
- 确认和分享来自每个参与实体的、关于他们各自的可能会影响简化手续的工作领域的进展情况；
- 确保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定期开会以监督和评估工作进展。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在 [频率待定] 工作方案中制定了其优先事项和工作议程。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定期规定和实施其工作方案。

为效率和效益之目的，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可以以专门的分组会议的形式组织其工作。分组得出的结果上报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

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 [或插入类似机构的名称]

解释性说明：应设立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以便在机场层面实施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

应在每个民用机场设立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以便在机场层面协调民用航空简化手续问题。

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AFC）的职权范围是：

- a) 在机场层面实施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
- b) 检查因航空器、机组、旅客、货物、行李、邮件和供应品的放行许可而引起的问题，并在可能时，对可能会在相关机场发生的问题提供并执行解决方法；和
- c) 视情向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或相关部门/机构/实体提出建议，以实施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无法实施的提议。

（由机场运营人担任主席的）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须由机场民用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面的主要利害攸关方的代表组成，他们包括但不限于：民用航空当局、移民、海关、航空公司、安保机构、邮政和通信服务部门和地面服务提供机构。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须每 [时间待定] 举行 [次数] 次会议。

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须向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提供关于机场简化手续问题的最新消息，并指定代表担任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成员，该名代表可以提出在运行层面上无法解决的民用航空运输简化手续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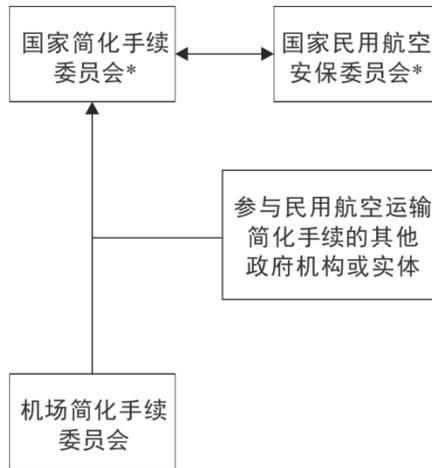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成员的组织也须在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会议上提供关于简化手续问题的最新消息，并提出他们的组织在实施国家民用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关于民用航空运输简化手续的问题。

对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NATFP）的协调

解释性说明：本部分提供了一个关于如何协调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实施的例子。

对于影响简化手续和航空安保的问题，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须与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委员会以及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委员会须与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进行协调和沟通，以确保快速解决问题。

图阐明了在实施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过程中须采用的协调框架：



* 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某些成员也应是安保委员会的成员。

图 5-1.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协调框架

第 6 章

参与航空运输简化手续的机构的职责、职能和责任

本节阐释了关于执行简化手续事项的责任分配。它阐述了与分配给国家主管部门或机构的、在其主管范围内的与简化手续问题相关的任务。

解释性说明 1: 在国家层面上组织国家服务是相关国家的事情。因此，一个国家可以根据其服务的组织来分配简化手续问题方面的责任。

解释性说明 2: 本部分无意对责任进行强制分配，从而让各国接受，也不是一个关于责任分配的规定性指导。各国可以采用另外的方式来对任务进行管理，所采用的方式可以相应地反映在本节中。

解释性说明 3: 各国可能希望在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中纳入各机构/组织在简化手续方面的职责/职能。这些职责/职能可包括：

- i) 参与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与该委员会进行协调；
- ii) 与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沟通并就与国际民航组织相关的材料进行沟通；
- iii) 实施附件 9 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 iv) 及时将计划的差异通报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
- v) 确保所做的每次努力都是为了保证与附件 9 相一致和避免申报与附件 9 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之间的差异；
- vi) 与国际民航组织代表进行所需的沟通和协调。

对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负责的指定主管部门 [插入部门的确切名称]

[插入部门名称，例如，民用航空局、运输部（MOT）] 是指定的主管部门，并且是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总协调人。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该委员会的常规会议和临时会议，并负责确保该委员会提出的政策和/或规章在国家立法中被相关主管部门审议。指定的主管部门与所有负责的部门进行协调，这些负责的部门全权负责它们具体的主管范围内的事务。

因此，指定的主管部门在简化手续方面的责任是：

- a) 与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NCASP）的主席/代表合作以在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和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之间达成一致并维持这种一致性；

- b) 向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提供秘书支助；
- c) 定期审查是否完全遵守附件 9 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如果有必要，申报差异并通知国际民航组织；
- d) 确保在进行各项运行时有效遵守各国法律，同时保持所涉及的运营人、机场和政府（检查）机构的高水平的生产率。
- e) 从事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主席指示的任何与航空运输简化手续相关的其他事情。

适当的安保主管部门 [插入主管部门的确切名称]

需要考虑的民用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面的具体责任是：

- a) 制定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并确保其实施以保护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
- b) 在国家的各部门、各机构和其他组织、机场和航空器运营人、空中交通服务提供者和与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的各个方面的实施相关的或负责该实施的其他实体之间规定和分配任务并协调活动；
- c) 安排航空安保服务所需的支助资源和设施，使服务于民用航空的每个机场都能获得这些资源和设施；
- d) 在实施航空安保措施的过程中与其他政府机构和航空器和机场运营人进行协调和紧密合作，从而使给旅客、行李、货物和航空器的移动造成的不必要的延迟和不便减至最少；
- e) 任何时候只要有可能，对安保管制和程序进行安排，使它们对民用航空活动的干扰或延迟最小化，只要这些安保管制和程序的有效性不受到影响；
- f) 确保在任何时候只要有可能就使用高效的安检和检查技术来对旅客及其行李、货物和航空器进行检查，以简化航空器离场手续；
- g) 允许采用程序、设施和举措来加快旅客、行李、货物和航空器的移动，只要符合所有必要的安保措施和其他管制要求；
- h) 与移民主管部门、签发旅行证件/护照/签证的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以确保整合到旅行证件中的各项技术对于旅客而言改进了简化手续和安保；
- i) 需要时就需要考虑的安保过程和程序向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和
- j) 参加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会议。

海关主管部门 [插入主管部门的确切名称]

在简化手续方面需要考虑的具体责任是：

- a) 监视入境/离境旅客、货物和邮件以确保国家法律得到遵守；
- b) 根据附件 9 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海关主管部门须作出规定，以便以电子方式提交货物的入境和离境所需的信息；
- c) 采用简化的程序来为进出这个国家的物品放行；
- d) 没收所有被禁止的物品和扣押被限制的物品（在适用情况下，直至提供相关证件）；
- e) 参加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如果需要的话，参加与简化手续相关的其他会议；和
- f) 在确定的工作时间内，无偿向运营人提供充足的服务。

移民主管部门/签发旅行证件/护照/签证的主管部门

[插入主管部门的确切名称]

在简化手续方面需要考虑的具体责任是：

- a) 签发旅行证件并确保机读旅行证件严格遵守国际民航组织 Doc 9303 号文件中的国际民航组织规范 — 以确保不同制造商制造的机读器在全世界的可读性；
- b) 对未被适当确认或证件不妥的人员进行检测并且不向他们签发旅行证件，因为他们可能对民用航空和国家造成威胁；
- c) 适用时与安保管部门进行协调以确保整合到旅行证件中的各项技术对于旅客而言改进了简化手续和安保；
- d) 在边境管制点检查旅行证件的有效性和可接受性；
- e) 对进入和离开这个国家的人员进行检查；
- f) [如果需要登机/下机卡] 确保登机/下机卡符合附件 9 中说明的国际民航组织版式标准；
- g) 对证件不妥的人员进行检测并对他们进行防范，因为他们可能对民用航空和国家造成威胁；
- h) 如果国际或国家立法允许，制定并采用积极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该地区的国家进行信息共享的政策，以保护保护国家边境不受非法移民的负面影响；
- i) 协助航空器运营人评估旅行证件；

- j) 通知运营人指定的主管部门在旅客的入境/过境和离境方面要求；
- k) 如果发生航空事故，按照附件 12 —《搜寻与援救》和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要求，立即接受搜寻、援救、事故调查和航空器的修理或救助所需的专家暂时入境，必要时，除护照外，无须提供其他任何旅行证件；
- l) 如果要求执行与事故相关的任务的调查专家具有签证，指定的主管部门应在必要时和特殊情况下，在专家一到达就签发这样的签证或在专家到达时简化入境手续；
- m) 确保附件 9 中的规定被应用于不能获准入境者和被驱逐者；
- n) 参加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如果需要的话，参加与简化手续相关的其他会议；和
- o) 在确定的工作时间内，无偿向运营人提供充足的服务。

卫生主管部门 [插入主管部门的确切名称]

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Doc 7300号文件）第十四条，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传染性疾病通过航空传播。在简化手续方面，卫生主管部门 [插入主管部门的确切名称] 负责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 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其他国家积极合作以确保《国际卫生条例（IHR）》得到有效实施；
- b) 在这个国家的所有地区，对涉及在特定的期间内超出预计水平的疾病或死亡的事件进行检测；
- c) 立即将所有可获的和重要的信息向适当级别的医疗响应报告；
- d) 立即实施初步的控制措施（针对疾病传播）；
- e) 迅速且有效地对公共卫生风险和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做出响应；
- f) 确保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和《国际卫生条例》的规定对航空器进行灭虫、消毒和去污；
- g) 提供足够的用于疫苗接种、隔离（必要时）的设施并签发必要的证件；
- h) 与机场和航空器运营人合作，确保食品制作、储存、食品服务、饮用水供应和其他用于在机场或航空器上消费的物品时卫生的，并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和食品和农业主管部门设定的标准；
- i) 按照《国际卫生条例》立即通知世界卫生组织所有与任何具有国际性的健康风险相关的重要信息；
- j) 确保可以得到适当的医疗服务，包括诊断设施，从而可以快速地对患病旅客/机场工作人员的病情进行评定并照顾他们；
- k) 制定并维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以确保对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做出快速响应；

- l) 确保提供与其他旅客隔开的适当空间来采访疑似人员或受感染人员；
- m) 评估卫生条件，以及如有必要，组织对疑似旅客的隔离；和
- n) 参加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会议。

食品和农业主管部门 [插入主管部门的确切名称]

在简化手续方面，农业主管部门 [插入主管部门的确切名称] 应确保：

- a) 从这个国家出口的或进口到这个国家的植物和动物符合运输条例并且具有主管部门发放的必要证明；
- b) 保持与监管食品、农业和动物的国家部门/机构的紧密协商，以便了解最新进展情况，并向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会影响民用航空的进展情况；
- c) 当因动物健康原因需要对航空器消毒时，只能使用国际兽疫局推荐的那些方法和消毒剂；
- d) 如果受到动物疾病威胁时，宣布采取特别措施；和
- e) 参加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会议。

航空器运营人

航空器运营人应：

- a) 有效管理旅客和货物；
- b) 通知旅客他们计划访问或过境的国家的具体要求；
- c) 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确保旅客在登机时具有所需的旅行证件；
- d) 从下机旅客和机组成员离开航空器直至接受检查这段时间，承担对他们进行的监护和照顾责任；
- e) 为具有特殊需求的旅客提供充分的帮助，包括未成年人、行动不便的旅客或有残疾的旅客；
- f) 将他们在机场的服务、时间安排和机队计划秘密地通知机场运营人和相关的政府机构，以便可以对与预期的交通相关的设施和服务进行合理规划；和
- g) 参加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如果需要的话，参加与简化手续相关的其他会议。

机场运营人

预计机场运营人 [插入名称] 会经常与航空器运营人、管制机构以及其他适当的利害攸关方进行协商，以确保提供令人满意的设施和服务来快速为机组、旅客、货物、行李、邮件和供应品提供地面服务并为它们放行。

机场运营人在简化手续方面的具体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机场进行设计以便改进机场交通流量安排；
- b) 显示国际上建议的标识以改进旅客在机场内的移动/流动；
- c) 提供航班信息显示（FIDs）；
- d) 必要时，使用专业的安保设备对旅客进行检查，以便将不得不接受其他检查方式的旅客的数量减至最少；
- e) 为实施公共卫生维护以及动物和植物隔离所需的设施提供空间；
- f) 向负责放行管制的机构提供空间和设施，所提供的空间和设施与适用于要求获得与自身相匹配的空间和设施的机场运营人或用户的空间和设施相当；
- g) 向具有特殊需求的旅客，包括行动不便的旅客和有残疾的旅客，提供设施和服务并维护它们，以及对这些设施和服务进行优化；
- h) 组织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和/或机场用户委员会；和
- i) 参加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如果需要的话，参加与简化手续相关的其他会议。

地面服务代理人

地面服务机构应：

- a) 与政府机构密切合作以确保航空器、机组、旅客、货物、行李、邮件和供应品顺利通过机场设施；
和
 - b) 视情参加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的会议。
-

第 7 章

负责实施附件 9 中与安保相关的规定的机构

解释性说明 1: 作为好的做法，各国可能希望包括提及附件 9 中与安保相关的标准的一节。这些规定载于附件 17 的附篇中。或者，各国可能希望将这一节移至附件部分，这样可以让适用的主管部门对具体的附件签字作保并且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对责任进行更新。

解释性说明 2: 在国家层面上组织国家服务是相关国家的事情。因此，一个国家可以根据其服务的组织来分配简化手续问题方面的责任。

解释性说明 3: 本部分无意对责任进行强制分配，从而让各国接受，也不是一个关于责任分配的规定性指导。各国可以采用另外的方式来对任务进行管理，所采用的方式可以相应地反映在本节中。

航空器的入境和离境

[插入相关的主管部门] 在制定旨在对入境或离境航空器实施高效的放程序时，必须视情考虑航空安保措施和麻醉品管制措施的实施。

解释性说明: 这部分提及了附件 9 中的标准 2.2。

人员及其行李的入境和离境

[插入相关的主管部门] 在制订旨在对旅客和机组实施高效边防管制的程序时，必须视情考虑航空保安、边防完整性、麻醉品管制和移民管制措施的实施。

解释性说明: 这部分提及了附件 9 中的标准 3.2。

[插入相关的主管部门] 不得延长其机读旅行证件的有效期。

解释性说明: 这部分提及了附件 9 中的标准 3.4。

[插入相关的主管部门] 定期更新旅行证件的安保特性。这有助于防止旅行证件被冒用，包括侦查非法更改和复制此种证件的案件。

解释性说明: 这部分提及了附件 9 中的标准 3.7。

[插入相关的主管部门] 必须对旅行证件的制作和签发实施管制，以保护其库存免遭失窃和新发旅行证件免遭盗用。

解释性说明：这部分述及了附件 9 中的标准 3.8。

[插入相关的主管部门] 各缔约国应该按照 Doc 9303 号文件 — 《机读旅行证件》的规定，使用一种或多种备选数据储存技术，在其机读护照中纳入生物鉴别数据，以补充机读区。

解释性说明：这部分述及了附件 9 中的建议措施 3.9。

按照 Doc 9303 号文件第 1 部分 — 机读护照的规范，[插入相关的主管部门] 颁发的所有护照必须为机读护照。

解释性说明：这部分述及了附件 9 中的标准 3.10。

[插入相关的主管部门] 必须确保 2005 年 11 月 24 日之后颁发的不能机读的护照的失效日期在 2015 年 11 月 24 日之前。

解释性说明：这部分述及了附件 9 中的标准 3.10.1。

[插入相关的主管部门] 必须协助航空器运营人评估旅客所提交的旅行证件，以遏制假冒和滥用。

解释性说明：这部分述及了附件 9 中的标准 3.31。

航空器运营人必须在登机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确保旅客持有过境和目的地国为控制目的所要求的证件。

解释性说明：这部分述及了附件 9 中的标准 3.33。

[插入相关的主管部门] 必须扣留假冒、涂改或伪造的旅行证件以及用于冒充证件的合法所有人的证件，并将这类证件退回名义上的颁发国有关主管部门或该国的常驻外交使团。[已实施预报旅客资料（API）的国家可能希望提及预报旅客资料。]

解释性说明：这部分述及了附件 9 中的标准 3.33.1。

机组和航空器运营人的其他人员的识别和入境

机组成员证（CMCs）必须仅在有 [插入相关的主管部门] 或代表 [插入相关的主管部门] 进行背景调查之后才能颁发。此外，还必须对机组成员证的颁发加以适当的管制，例如在颁发前要求出具申请人就业状况证明，管理空白卡库存并对发证人员做出责任要求。

解释性说明：这部分述及了附件 9 中的标准 3.66。

货物和其他物品的入境和离境

在可能的情况下，为了提高效率，必须使用现代检查技术，以方便对进口或出口物品的实物检查。

解释性说明：这部分述及了附件9中的标准4.7。

不能获准入境者和被驱逐者

如果 [插入相关的主管部门] 有理由认为不能获准入境者可能对遣返进行抵抗，[插入相关的主管部门] 必须在预定离境时间前尽早通知有关航空器运营人，以使其能够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飞行安全。

解释性说明：这部分述及了附件9中的标准5.8。

[插入相关的主管部门] 必须负责遣返被驱逐者，包括与遣返有关的所有义务、责任和费用。

解释性说明：这部分述及了附件9中的标准5.18。

[插入相关的主管部门] 在与航空器运营人就遣返被驱逐者做出安排时，必须尽早提供以下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航班预定离港时间前24小时：

- a) 法律要求的驱逐令副本；
- b) 该国所做的风险评估和/或有助于航空器运营人评估对航班安全构成的风险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和
- c) 护送人员的姓名和国籍。

注：为了保证简化手续和安保标准的协调，请注意附件17第4章的适用规定。

解释性说明：这部分述及了附件9中的标准5.19。

附篇 1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

议事规则

- 1)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以下称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主席是 [来自负责国家简化手续方案的指定主管部门的官员的职位]。
- 2) [负责国家简化手续方案的指定主管部门] 为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提供秘书服务。
- 3) 政府部门或机构和其他参与实施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实体指定他们各自的成员加入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
- 4)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成员须参加该委员会举行的每次会议。成员可以由候补成员来代替，候补成员须承担与正式成员一样的责任并行使与正式成员一样的权利 [各国可能希望在一个单独的附件中列出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成员]。
- 5) 委员会主席可以临时邀请在委员会可能非常感兴趣的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一次（或多次）会议，或只是担任委员会的成员。
- 6) 如果委员会主席认为这么做是必要的，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成员和被邀请参加会议的专家须确保对会议的具体内容和采取的决定保密。
- 7)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每年将举行 [插入数字] 次会议。任何时候，只要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它就可以举行临时会议来审查简化手续情况并试图解决具体的运行问题。将临时会议的结果报告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
- 8)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秘书负责：
 - i) 与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主席联络，为准备委员会的会议而进行所有行政安排；和
 - ii) 至少提前 [插入数字] 个工作日将临时议程发给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成员。
- 9) 至少须在会议开始前的 [插入数字] 个工作日将所有文件提交给秘书。
- 10) 秘书在每次会议结束后编制一份决定摘要，然后在会议之后的 [插入数字] 个工作日内发给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

—完—

